

股票代碼：6927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F(宏匯瑞光廣場B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議事手冊揭露網址：<https://www.ist4u.com/web/index/index.jsp?lang=tw>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11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 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3
肆、附錄	44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2F (宏匯瑞光廣場B棟-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權數)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 (二)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 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

五、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31頁附件一。
-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二。
-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1,643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13,903仟元(以下簡稱「獲利」)。
經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1,567仟元(11.27%)，及董事酬勞693仟元(4.98%)，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
- (三) 以上，報請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並經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9,529,98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三。
- (二) 上述現金股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由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以上，報請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31頁附件一。

(二)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3,743,015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10,872,092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351,381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1,087,209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3,879,279元。謹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三。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並經本公司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9,529,981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

(三)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第34頁至35頁附件四。

(二) 以上，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2.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B.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2)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A.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B.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C.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D.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E.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擬制估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8,119,925 股及暫以每股新台幣 70.5 元為公允價值計算，暫估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0,500 仟元，114 年至 117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5 仟元、25,850 仟元、22,325 仟元、9,400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視未來實際發行日，依評價模式之公允價值而定。

8.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8,119,925 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62%，預計發行後於 114 年至 117 年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34 元、0.68 元、0.59 元及 0.2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 本公司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敬請 參閱第 36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定各項條件，如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七)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9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8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次(第10屆)應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之日起同時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第40頁至42頁附件六。
- (四) 以上，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敬請參閱第43頁附件七。
- (三) 以上，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惠於四色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 陸續量產出貨，其帶來之營收貢獻，整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8 仟萬元，成長 1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5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8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7 萬元，較民國 112 年度微幅成長。

本公司在民國 113 年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整體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9,271 萬元，占全年營收之 17%，再創新高。

114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電子紙市場快速開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紙驅動 IC 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除了現有黑白紅黃四色各尺寸電子標籤產品，新一代縮小版四色電子標籤驅動 IC 產品也將於今年陸續量產。此外，本公司正開發多元延伸產品，包括新一代多色電子標籤、彩色電子紙段碼驅動 IC、中大尺寸全彩電子紙驅動 IC、廣告看板驅動 IC、等等，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公司將不斷創新，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84,020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53%，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280	37	\$ 189,79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2,500	27	213,205	3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七)	41,800	6	49,5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3,782	2	16,0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72,707	11	3,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937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8,621	7	80,457	12
1410	預付款項	4,417	1	3,1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	-	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1,346</u>	<u>91</u>	<u>556,57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2,099	3	15,8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6,336	1	12,88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72	1	6,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905	2	12,1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36	2	12,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六)	3,868	-	70,67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01</u>	<u>9</u>	<u>131,5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5,547</u>	<u>100</u>	<u>\$ 688,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8,301	1	\$ 6,175	1
2150	應付票據	766	-	2,048	-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8	63,1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67,601	10	65,43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5,892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7,889	1	5,7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830	1	6,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4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853</u>	<u>21</u>	<u>156,07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109	-	3,2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337	1	1,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642	-	6,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02</u>	<u>2</u>	<u>11,2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055</u>	<u>23</u>	<u>167,323</u>	<u>24</u>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381,199	56	380,499	55
3200	資本公積	92,334	13	86,98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8	4	24,2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	-	2,0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15	6	40,25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748	10	66,584	10
3400	其他權益	(14,789)	(2)	(13,230)	(2)
3XXX	權益總計	<u>530,492</u>	<u>77</u>	<u>520,83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5,547</u>	<u>100</u>	<u>\$ 688,162</u>	<u>100</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35,235	100	\$ 455,4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76,756</u>	<u>71</u>	<u>292,07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8,479</u>	<u>29</u>	<u>163,32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37	5	20,154	5
6200	管理費用	49,289	9	54,1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09	17	91,235	2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549</u>)	<u>-</u>	<u>1,1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586</u>	<u>31</u>	<u>166,694</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9,107</u>)	(<u>2</u>)	(<u>3,3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49)	-	(3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07	1	7,456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1	-	5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14,405</u>	<u>3</u>	<u>3,5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74</u>	<u>4</u>	<u>11,1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667	2	\$	7,800	2
7950		795	-		1,406	1
8200		10,872	2		6,3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51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1	-	(164)	-
8500	\$	11,223	2	\$	6,2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	0.29	\$	0.17	
9810	稀	\$	0.29	\$	0.17	

董事長：李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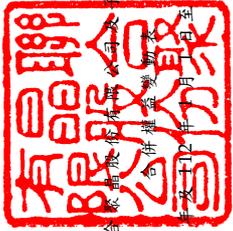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東及十六 及十六) 普通股本 (附註四) 及十六) 及十六)	及十六 (附註四、 及二一) 及十六) (附註四、 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 及十六) 及十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四、 及十六) 及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四、 及十六) 及十六)	之 兒 換 差 額 (附註四、 及十六) 及十六)	
AI	37,770	\$ 377,699	\$ 74,698	\$ 9,855	\$ -	\$ 144,947	\$ 2,041	\$ 605,158
B1		-	-	14,433	-	(14,433)	-	-
B3		-	-	-	2,041	(2,041)	-	-
B5		-	-	-	-	(94,612)	-	(94,612)
D1		-	-	-	-	6,394	-	6,394
D3		-	-	-	-	-	(164)	(164)
D5		-	-	-	-	6,394	(164)	6,230
N1	80	800	11,811	-	-	-	-	(11,025)
G1	200	2,000	477	-	-	-	-	2,477
Z1	38,050	380,499	86,986	24,288	2,041	40,255	(2,205)	(11,025)
B1		-	-	640	-	(640)	-	-
B3		-	-	-	164	(164)	-	-
B5		-	-	-	-	(5,708)	-	(5,708)
D1		-	-	-	-	10,872	-	10,872
D3		-	-	-	-	-	351	351
D5		-	-	-	-	10,872	351	11,223
N1	70	700	5,348	-	-	-	-	(1,910)
Z1	38,120	381,199	92,334	24,928	2,205	44,615	(1,854)	(12,935)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67	\$ 7,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32	13,844
A20200	攤銷費用	7,415	7,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9)	1,186
A20900	財務成本	249	388
A21200	利息收入	(6,407)	(7,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38	1,5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13)	(1,0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2	(24,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	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	(285)
A31200	存 貨	31,836	(2,250)
A31220	預付款項	(1,288)	(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118)
A32125	合約負債	5,038	(4,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282)	(22,637)
A32150	應付帳款	(9,146)	(1,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	15,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981)
A32990	退款負債	2,121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759	3,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4	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9)	(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52)	(2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112	(14,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00)	(213,2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84)	(\$ 10,6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30)	(6,0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12,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39</u>	<u>(19,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57)	(7,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8)	(94,6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2,4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65)</u>	<u>(108,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1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489	(142,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91</u>	<u>332,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280</u>	<u>\$ 189,791</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84,020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53%，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該特定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646	35	\$ 174,51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500	27	213,205	3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41,800	6	49,5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3,782	2	16,0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72,707	11	3,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3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8,621	7	80,457	12
1410	預付款項	4,417	1	3,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0,538</u>	<u>89</u>	<u>541,12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607	2	9,1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034	3	14,80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6	-	7,5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2	1	6,7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905	2	12,1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36	2	12,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515	1	70,338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5	-	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840</u>	<u>11</u>	<u>133,984</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5,378</u>	<u>100</u>	<u>\$ 675,104</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8,301	1	\$ 6,175	1
2150	應付票據	766	-	2,048	-
2170	應付帳款	54,002	8	63,14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015	9	57,68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892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889	1	5,7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89	1	5,0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4	-	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326</u>	<u>20</u>	<u>146,47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09	-	3,2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37	1	1,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7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60</u>	<u>1</u>	<u>7,7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86</u>	<u>21</u>	<u>154,265</u>	<u>23</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u>381,199</u>	<u>56</u>	<u>380,499</u>	<u>56</u>
3200	資本公積	<u>92,334</u>	<u>14</u>	<u>86,986</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28	4	24,2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5	-	2,0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15	7	40,25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748</u>	<u>11</u>	<u>66,584</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4,789)	(2)	(13,230)	(2)
3XXX	權益總計	<u>530,492</u>	<u>79</u>	<u>520,839</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75,378</u>	<u>100</u>	<u>\$ 675,104</u>	<u>100</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35,235	100	\$ 455,4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u>376,756</u>	<u>70</u>	<u>292,07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58,479</u>	<u>30</u>	<u>163,32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19	4	15,252	3
6200	管理費用	46,145	9	50,5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53	21	101,967	2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2,549</u>)	(<u>1</u>)	<u>1,1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568</u>	<u>33</u>	<u>168,958</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15,089</u>)	(<u>3</u>)	(<u>5,6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177)	-	(344)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	6,134	1	2,38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06	1	7,338	2
7190	其他收入	159	-	5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十八）	<u>14,310</u>	<u>3</u>	<u>3,5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732</u>	<u>5</u>	<u>13,4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643	2	\$	7,800	2
7950		771	-		1,406	1
8200		10,872	2		6,3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51	-	(16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51	-	(164)	-
8500	\$	11,223	2	\$	6,230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	0.29		\$	0.17
9810		\$	0.29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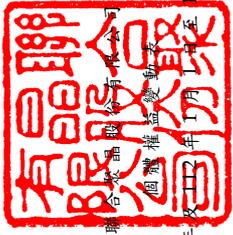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計
		普通股及十六 (附註四、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		
A1	37,770	\$ 377,699	\$ 9,855	\$ -	\$ 144,947	\$ 2,041	\$ -	\$ -	\$ -	\$ 605,158
B1	-	-	14,433	-	(14,433)	-	-	-	-	-
B3	-	-	-	2,041	(2,041)	-	-	-	-	-
B5	-	-	-	-	(94,612)	-	-	-	-	(94,612)
D1	-	-	-	-	6,394	-	-	-	-	6,394
D3	-	-	-	-	-	-	(164)	-	-	(164)
D5	-	-	-	-	6,394	-	(164)	-	-	6,230
N1	80	800	11,811	-	-	-	-	(11,025)	-	1,586
G1	200	2,000	477	-	-	-	-	-	-	2,477
Z1	38,050	380,499	86,986	2,041	40,255	(2,205)	(11,025)	(11,025)	(11,025)	520,839
B1	-	-	640	-	(640)	-	-	-	-	-
B3	-	-	-	164	(164)	-	-	-	-	-
B5	-	-	-	-	(5,708)	-	-	-	-	(5,708)
D1	-	-	-	-	10,872	-	-	-	-	10,872
D3	-	-	-	-	-	-	351	-	-	351
D5	-	-	-	-	10,872	-	351	-	-	11,223
N1	70	700	5,348	-	-	-	-	(1,910)	-	4,138
Z1	38,120	381,199	92,334	2,205	44,615	(1,854)	(12,935)	(12,935)	(12,935)	530,492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43	\$ 7,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77	11,693
A20200	攤銷費用	7,415	7,1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49)	1,186
A20900	財務成本	177	344
A21200	利息收入	(6,306)	(7,3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38	1,5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34)	(2,3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413)	(1,0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22	(24,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6	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2	(285)
A31200	存 貨	31,836	(2,250)
A31220	預付款項	(1,325)	(1,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5,038	(4,461)
A32130	應付票據	(1,282)	(22,637)
A32150	應付帳款	(9,146)	(1,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9	15,7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981)
A32990	退款負債	2,121	1,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432	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3	7,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	(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8)	(25,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780	(18,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0)	(\$ 213,2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05	22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7)	(9,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	6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30)	(6,0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0)	(12,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16</u>	<u>(18,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57)	(5,4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08)	(94,6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4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65)</u>	<u>(106,8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131	(143,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515</u>	<u>318,4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646</u>	<u>\$ 174,515</u>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43,015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72,09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381
小計	44,966,488
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1,087,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3,879,279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0.25 元/股)	(9,529,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49,298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8,119,925 股計算之。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p>	<p>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p>	
---	---------------------------------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 二、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交付信託保管規定及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既得新股之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2.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1.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2.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3.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4.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70%

5.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死亡等之處理

(一)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或資遣、解雇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績效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以達成度計算各年度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五)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六)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七)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本公司間簽訂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對公司有卓越特殊貢獻之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包括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獲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條款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威德	男	855	9,896,402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碩士 經歷: 夏普科技(股)公司 IC 設計工程師 聯合聚晶(股)公司 IC 設計工程師、IC 設計部經理、業務副總、總經理、董事長 現職: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愷欣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洪集茂	男	855	9,896,402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經歷: 友達光電中小尺寸開發部門資深經理 現職: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候選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欣茹	女	855	9,896,402	學歷: 中正大學心理所碩士 經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理 現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長	不適用
4	董事候選人	蘇崇文	男	1	1,000,00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美國休斯飛機(Hughes Aircraft)先進半導體研發部總經理 矽谷 ROM Technology Pioneer Synertek 技術副總 矽谷 WSI (EPROM, EEPROM & VLSI) 創辦人、技術總監 台灣德基(TI-Acer)半導體創辦團隊及營運副總 夏普科技(股)公司(Memory, LCDD, GA. PC System Integration)總經理 聯合聚晶(股)公司創辦人、董事長	不適用
5	董事候選人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健三	男	675	1,452,659	學歷: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經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不適用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鑫能源(股)公司董事	
6	獨立董事候選人	胡世杰	男	U12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經歷： 國泰金控公關部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財務部協理 現職：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董事 好心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7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恒寬	男	H121*****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EMBA)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經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行政庭長兼發言人 臺灣高等法院金融暨醫療專庭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辦法法官兼科長、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職：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無
8	獨立董事候選人	高文忠	男	G12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與晶片中心工程師/課長/部門經理 正崴集團 (Foxlink group) ASIC/FW 經理/處長/協理 SiPix Technology Inc 首任研發主管/共同創辦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助理教授/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AI 跨域應用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所長 IEEE 消費電子科技學會副總裁、總裁/會士評委會主席 IEEE 產品安全工程學會副總裁與財務長/會士評委會主席	無
9	獨立	林大鈞	男	P122*****	0	學歷：	無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席次	身份	姓名	性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股)(註)	主要學經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候選人					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LL. M.)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學士 經歷：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PwC Legal)資深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現職： 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為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1 日之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威德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愷欣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集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欣茹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長
董事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健三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羅門(股)公司董事 三門科技(股)公司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鑫能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胡世杰	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董事 好心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恒寬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家電產品、視聽及電化設備、通信機器、辦公室自動化工務機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研究開發)。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為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有低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及員工酬勞等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已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

通知。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獲利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威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1/8
		生效日	2023/06/06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2/8
		生效日	2023/06/06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3/8
		生效日	2023/06/06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4/8
		生效日	2023/06/06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5/8
		生效日	2023/06/06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6/8
		生效日	2023/06/0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7/8
		生效日	2023/06/0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2
		版本	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頁數	8/8
		生效日	2023/06/06

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於本公司興櫃後適用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ST-03
		版本	2.0
	董事選任程序	頁數	1/2
		生效日	2023/06/06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三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p>	編號	IST-03
		版本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選任程序</p>	頁數	2/2
		生效日	2023/06/06

<p>第八條</p> <p>第九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p>	<p>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當選之董事應簽署願任同意書，並將正本送達公司。</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威德	385,503 股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9,896,402 股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集茂	
董事	蘇崇文	1,000,000 股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健三	1,452,659 股
董事	威誼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熙欽	1,378,574 股
獨立董事	胡世杰	0 股
獨立董事	陳恒寬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113,138 股

註 1: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38,119,925 股。

註 2: 高誌廷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聯合聚晶
Integrated Solutions Technology

